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为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定价公允，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报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锐、刘志阳（李锐）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